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水务局

肃水罚〔2026〕10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孙国海：

经依法立案调查，你个人于2026年5月21日在明花镇上井村对9152号井（坐标：99.424807，39.393382）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违反了《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照国家技术标准安装计量设施，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并按照规定填报取水统计报表”和《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安装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技术标准要求的计量设施，对取水量和退水量进行计量，并定期进行检定或者核准，保证计量设施正常使用和量值的准确、可靠。”之规定，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和《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按照取水设施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取（退）水量：（二）取（退）水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第四十九条“取

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下罚款：（二）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之规定，并参照《甘肃省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及《甘肃省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 16 项，我单位决定对你个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处 400 元行政处罚罚款；

2.对孙国海个人进行水利普法和警示批评教育。

请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通过电子支付系统进行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处罚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单位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水务局

2026年6月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